# 附件2：

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

考场须知

一、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稿纸、手机等进入考场。

二、开考前20分钟，考生在监考教师的组织下进入考场签到，并按报考专业、编号对号入座，将“身份证原件”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考官查对。

三、开考后，考生首先将自己的姓名、座位号、报考专业（基地）、清楚地填写在试卷规定的地方，考官宣布开考后方可答题。

四、考生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，违者答卷作废。

五、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不得入场。开考30分钟内不得提前交试卷。

六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。对于违反纪律和舞弊者，医院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七、如遇疑问，考生需先举手，得到允许后，可提问有关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。考生不得向考官询问试题内容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一响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放在桌上，等待考官确认试卷；得到考官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